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策 > 其他主动公开文件

名称	阳新县人民政府 关于设置湖北省阳新县袁广-良畈矿区石灰岩矿采矿权 开采涉及的地面附着物等问题处置方案的公告				
索引号	000014349yxxrmzf/2021-00068	发布日期	2021-09-29	发布机构	阳新县人民政府
文号	无	文件分类	综合政务	所属机构	阳新县人民政府

阳新县人民政府 关于设置湖北省阳新县袁广-良畈矿区石灰岩矿采矿权 开采涉及的地面附着物等问题处置方案的公告

湖北省阳新县袁广-良畈矿区石灰岩矿的设置，已征得矿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村民委员会，和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的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矿业权审批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办文〔2020〕16号）的相关要求，现将设置该矿权涉及的山林、青苗、坟墓、道路等问题的处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项目简介

湖北省阳新县袁广-良畈矿区石灰岩矿位于富池镇良畈村、袁广村、五庄村以及陶港镇碧山村、王桥村、青龙村，占地约4.82平方公里，拟定矿区范围坐标如下（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序号	X	Y
1	3316309.66	38627600.48
2	3315465.65	38629395.15
3	3315394.35	38629471.83
4	3315249.96	38629816.62
5	3315420.15	38630077.9
6	3315337.33	38630209.75
7	3314725.51	38630725.83
8	3314330.36	38630317.87
9	3314037.65	38629898.04
10	3313965.25	38629459.01
11	3314206.88	38629000.26
12	3314303.18	38628204
13	3314076.75	38627658.56
14	3314752.15	38627410.68
15	3315232.92	38627142.23

矿区面积为4.82平方公里，开采标高+50米至+418.6米。

二、拟划矿区范围涉及的山林、青苗、坟墓、道路等问题的处置方案

经充分征求地方人民政府意见，参照《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203省道阳新县棋盘洲至富池段改建工程房屋及地面附着（属）物拆迁补偿标准的批复》，拟定该矿区范围涉及的山林、青苗、坟墓、道路等问题的处置方案如下：

（一）山林补偿标准。

1.材树类。大材树30元/株（20公分以上）、中材树15元/株（13-20公分）、小材树10元/株（13公分以下）、树苗5元/株。

2.风景树类（含常青树）。大风景树80元/株（30公分以上）、中风景树30元/株（15-30公分）、小风景树15元/株（15公分以下）。

3.果树类。盛果期果树100元/株、挂果期果树50元/株、未挂果果树20元/株、果苗5元/株。

4.经济树类。大油茶80元/株、小油茶15元/株、油茶苗5元/株、大油桐80元/株、小油桐15元/株、大棕树80元/株、小棕树15元/株、大药材（大腊米等）80元/株、小药材（小腊米等）15元/株、药材苗（腊米等）5元/株、大楠竹10元/株、小楠竹5元/株、把竹2元/株、丛竹1元/株、小竹林2000元/亩。

5.花卉苗圃类。大花卉80元/株、小花卉15元/株、苗圃、果圃5000元/亩。

6.杂材林类。500元/亩。

（二）青苗补偿标准。

青苗按1440元/亩标准给予补偿。

（三）坟墓类补偿标准。

宗族祖坟1000元/座、合莹坟800元/座、有碑坟600元/座、无碑坟400元/座、无主坟墓200元/座。

（四）道路补偿标准。涉及的道路按实际施工成本为标准予以补偿。

（五）本补偿标准未列入的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可根据市场情况参照补偿。对补偿标准有争议的，经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作为补偿的参考标准，共同协商，合理补偿。

（六）其它问题。本次处置的对象仅限于本方案公告之前已种植的青苗和已有的地上附作物，在方案公告之后抢种的青苗、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三、公告期限

本次网上公告期一个月，涉及镇村的实地公示期为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27日。如对本公告涉及的相关事项有异议，请与当地人民政府

三、公告期限

本次网上公告期一个月，涉及镇村的实地公示期为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27日。如对本公告涉及的相关事项有异议，请与当地人民政府联系。联系电话：富池镇政府办公室0714-7531110，陶港镇政府办公室0714-7340013。

阳新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9日